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4334号

申请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钟某，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香蜜湖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业置业大厦16、17、20、22层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罗某为申请人的前员工，在2022年8月离职后即未在申请人处工作，罗某在职期间，申请人屡次洽询是否购买住房公积金并为其缴纳，罗某均向申请人提出不愿缴纳的意愿。故请求行政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请求：撤销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罗某到被申请人宝安管理部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被申请人根据在案证据材料，查明如下事实：（一）申请人为2010年2月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目前为存续状态；（二）罗某于2003年8月26日入职申请人处，2022年8月22日与申请人正式解除劳动关系；（三）罗某2010年12月至2022年8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分别应为900、2016、4644、5311、5750、6819、8125、8622、9091、10032、10735、11466、12755元；（四）罗某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申请人未遵循《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为罗某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未缴行为，共计欠缴50968元。

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未按规定为职工罗某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深公积金核查〔2023〕××号）。申请人收到后，向被申请人提交法院传票，主张其与职工罗某之间的劳动争议尚未审结，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6月开庭审理此案。被申请人遂依法中止案件处理程序，向申请人送达《行政执法案件中止办理告知书》（深公积金中止〔2023〕××号）。

2024年6月，罗某向被申请人递交《民事判决书》，证明其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争议已产生终审判决，被申请人遂恢复本案

处理程序。被申请人根据新的证据材料再次核算申请人对罗某住房公积金的欠缴金额，并向申请人送达《核查通知书》（深公积金核查〔2024〕××号）。申请人提出异议，主张罗某在职期间主动要求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经被申请人审核，该异议不成立，被申请人遂作出责令申请人限期为职工罗某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处理决定，并向申请人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根据《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住房公积金是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具有保障性、互助性和强制性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申请人作为《条例》规定的具有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的单位，应当依法为职工罗某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人以罗某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为由，拒不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23年1月19日，职工罗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未

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要求申请人缴存并提交了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裁决书、工资银行流水、社保明细、纳税清单等证据材料。

2023年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核实涉案职工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起始时间、申请人是否为涉案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起始时间以及涉案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等情况，并告知申请人享有提出异议的权利。申请人收到前述《核查通知书》后向被申请人提交法院传票，主张其与罗某之间的劳动争议尚未审结。

2023年4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中止〔2023〕××号《行政执法案件中止办理告知书》，中止案件审理。

2024年6月，罗某向被申请人提供案涉劳动争议一、二审《民事判决书》，证明其与申请人的劳动争议已产生终审判决，要求恢复本案办理程序。被申请人经审查复核后恢复本案办理程序。

2024年6月25日，被申请人根据新的证据材料再次核算申请人对罗某住房公积金的欠缴金额并作出《核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核实涉案职工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起止时间，该职工月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情况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等情况，并告知申请人享有提出异议的权利。申请人收到前述《核查

通知书》后向被申请人提出书面异议。

2024年7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按规定为职工罗某缴存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职工罗某补缴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50968元。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未按时、足额为其职工罗某足额缴纳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依法应进行补缴。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缴存决定符合上述法规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4〕××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